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31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林季敏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9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89%），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由于林季敏先生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启动新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季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2日	20.00-25.77	1,999,908	0.498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季敏	合计持有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林季敏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林季敏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季敏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6,005,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林季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